

集美大学

职改(通知)

集大职改[2005]23号

关于确认黄淑萍等32位同志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诚毅学院：

根据集大职改[1999]13号及集大职改[2005]17文件精神，经审核，同意确认黄淑萍等32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05年9月10日。具体如下：

一、助教 16人

黄淑萍	陈洁明	王齐	陈美贤	翁玉秀	胡丽娜
吴琼	张晓敏	尤亮	杨远奇	王宇	张蓓
何颖刚	李明栋	周喜	郭静		

二、助教（思政） 10人

唐惠钦	林雄萍	张秋莹	杨梅春	王志强	杨宓
林伟毅	叶泽权	杨鹏聪	陈华云		

三、研究实习员（教育管理） 5人

张婷婷	王丽贤	林娜	刘政	李娜丽
-----	-----	----	----	-----

四、助理实验师 1人

吴旭

特此通知

集美大学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05年10月28日